

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2〕3号

---

#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《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 综合评价办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竞争、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，提升建机一体化企业建设管理水平，保障建筑施工安全生产，省厅组织修订了《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《办法》”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《办法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《福建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》（闽建〔2018〕11号）（以

下简称“原《办法》”)同时废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采集的不良信息继续按原《办法》的记分规则和有效期限延续使用至有效期期满。

二、2022 年度建机一体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结果及应用，按照原《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三、2022 年度采集的奖励信息、现场评价信息和履约评价信息在本《办法》实施后自然失效。

四、各地要配合做好相关系统与登记系统、评价系统的互联互通，并组织好本《办法》的宣贯工作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 年 3 月 17 日

( 此件主动公开 )

